② 图 玄東華大學

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92.10.28 教育部台高 (二) 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.9.25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.12.18. 教育部台高 (二) 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.01.08.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.11.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.12.19 教育部臺教高 (二) 字第 103018181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 1,4,5,6,8 點

104.04.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.06.26 教育部臺教高 (二) 字第 1040077762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五條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,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,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 併辦理;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未開設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,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,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。研究生與大學部 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。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,應於該校期限內按其規定完成選課手續;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 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,衝堂之科目(含本校及他校)概予註銷,且成績不予登載。

四、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,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 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,並將申請表送回課務組,逾期不予受理;暑期課程則需於開 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。五、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、實習費、個別指導費等之 收取,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校際合作或聯盟協議者,大學部學生(延畢生除外)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免繳納,但選修研究所、暑期班、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者需依各校或合作協議書之規定繳費。

- 六、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,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, 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 - (一)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,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, 另兩聯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。
 - (二)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,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,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,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,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,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,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。
 - (三)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,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。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,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,

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
- (四)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,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,如有正當事由 無法上課者,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,其退費 計算標準如下:
 - 1. 開學日(含)前申請放棄者,全額退費。
 - 2.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(依本校行事曆) 而退選者,退還 2/3 學分費。
 - 3.上課後逾學期 1/3,未逾 2/3 (依本校行事曆)而退選者,退還 1/3 學分費。
 - 4.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退選者,不予退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